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德振食品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9C1241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京南一品底商 955-20

经营者：董振芳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27日，接12345热线群众举报工单，反映保定市莲池区德振食品便利店向未成年人售卖酒类商品，要求查处。当日执法人员对涉事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货架陈列江小白果立方葡萄味果汁酒、江小白果立方蜜桃味果汁酒、雪花清爽啤酒、雪花勇闯天涯啤酒等酒类商品，收银台处已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标志，经调取监控录像及销售记录，发现2025年5月23日19时30分，当事人在未查验身份证明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不满18岁）售卖白酒2瓶（江小白果立方葡萄味果汁酒15度68ML1瓶，江小白果立方蜜桃味果汁酒23度1瓶），啤酒3瓶（雪花清爽啤酒2瓶、雪花勇闯天涯8度330毫升1瓶），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5〕15-8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现场未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2025年5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从事酒类经营活动，未查验身份证明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2瓶（名称及数量：江小白果立方葡萄味果汁酒 15度 68ML，1瓶，江小白果立方蜜桃味果汁酒 23度 1瓶）、啤酒 3瓶（名称：雪花清爽啤酒 2瓶、雪花勇闯天涯 8度 330毫升 1瓶）酒类商品，售卖酒类商品金额为：42元；支付记录与商店收银系统一致；店内收银台处已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标识。2025年5月30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其承认未查验购买者身份证明向未成年人售卖酒类商品。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并自愿接受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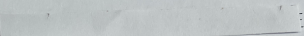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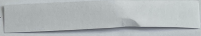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反映人子女身份证明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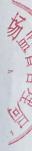
3、12345热线举报工单1份，证明了按规定监督检查。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6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5-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事酒类商品经营活动，未查验身份证明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
号，年龄15岁）售卖2瓶（名称及数量：
江小白果立方葡萄味果汁酒15度68ML，1瓶，江小白果立方
蜜桃味果汁酒23度1瓶）、啤酒3瓶（名称：雪花清爽啤酒2
瓶、雪花勇闯天涯8度330毫升1瓶）酒类商品，售卖酒类商
品金额为：42元；支付记录与商店收银系统一致；店内收银台
处已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标识，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
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
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
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
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
规定，属于向未成年人售卖酒类商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九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之规定；综上，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3、罚款：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